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6703號

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訴訟代理人 張秀珍

被告 許惠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參萬陸仟玖佰壹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點八三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壹萬貳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經由電子授權驗證(IP資訊：49.216.167.2)於民國110年1月28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82萬元，借款期間自110年4月28日起至115年4月28日止，利息按原告公告定儲利率指數月變動加碼年利率5.09%(本件違約時為6.83%)機動計算，依年金法平均攤付本息，遲延還本或付息時，除按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按期計付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即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未依約還本付息，尚欠借款63萬6910元及

01 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利息、違約金迄未清償。爰依消費借貸  
02 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除假執行擔保金額  
03 外，如主文第1項所示。

04 二、被告則以：上開借款為伊所借貸，伊目前無力清償，希望能  
05 與原告協商分期還款云云，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  
06 回。

07 三、本件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貸款契約  
08 書(消費借款專用借據)、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撥款申請  
09 書、帳務查詢明細、登錄單、放款利率查詢表、查詢交易明  
10 細、對帳單等件為證，亦為被告所自認，堪信為真實。

11 四、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  
12 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本件被告於前揭欠  
13 款因未依約繳納視為到期後，依首揭民法第478條前段之規  
14 定，自應負擔返還借款之責任。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  
15 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  
16 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  
17 假執行，經核合於法律規定，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

18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

20 民事第七庭 法官 姜悌文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

25 書記官 巫玉媛